

二、請南非聯邦、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六十日內推舉委員人選；

三、請秘書長遇此委員會之委員不能依上文第一、二兩段推出，並於其認為必要及有用時協助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政府，以期促成適當談判；並於斟酌情形及諮商關係諸國政府後指派一人襄助其事，以期促成上稱談判之進行；

四、請南非聯邦政府在談判完成前暫緩實施或施行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五、議決將本項目列入大會下屆常會議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二(六)．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大會歷次屆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業已審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⁵

一、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努力協助當事雙方達成解決彼此間懸案之協議，表示欣慰；

二、備悉報告書第八十七段所稱委員會未克完成上述大會決議案所付予之任務，深感遺憾；

三、認為各關係國政府負有遵照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力求解決彼此間懸案之主要責任；

四、促請各關係國政府覓取協議，以期遵照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早日解決彼此間之懸案；並就此目的充分利用聯合國所有之便利；

五、認為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應繼續努力，以求實施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為此應隨時供應當事雙方之需要，協助其達成解決懸案之協議；

六、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向秘書長按時提交工作進度報告書，俾便轉致聯合國各會員國；

七、請秘書長供給為實施本決議案規定所必需之職員與便利。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⁵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八號。

五一三(六)．援助巴勒斯坦難民：聯合國救濟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經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三(五)修正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

業已審查聯合國救濟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主任所提之報告書⁶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會銜提交之特別報告書，⁷

業已審議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救濟及經濟復原三年計劃，⁸

一、對於聯合國救濟工賑處釐訂確屬有裨難民福利之積極方案，深為贊許；

二、於不妨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第四段關於以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方式使難民經濟復原之規定之限度內，贊同聯合國救濟工賑處所建議之救濟及促使巴勒斯坦難民經濟復原計劃，該項計劃預計除當地各國政府之捐款外，將支出五千萬美元為救濟費用，二萬萬美元為經濟復原費用，並定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約計三年之期限內付諸實施；

確認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之關懷，

三、促請該區各國政府於充分顧及各該國憲法程序之範圍內協助此項計劃之實施，並於大會所設置之輔助機關聯合國難民工賑處擬訂特種計劃及履行其一般職務時，惠予合作；

四、請聯合國救濟工賑處與各關係國政府研討能使各該國政府儘早擔負執行經濟復原計劃責任之辦法；

五、請聯合國救濟工賑處與各關係國政府研討宜否及可否將經濟行政事宜儘早移交各該國政府，並認為聯合國救濟工賑處除負責對帳目作必要之查核外，應於不違反第二及第六兩段規定之限度內，繼續擔負供應方案所需費用，並對衛生、福利及教育方案提供協助。

六、認為救濟支出應予節減，俾與經濟復原支出成適當比例；

⁶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六號。

⁷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 A。

⁸ 同上。

七。決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規定充直接救濟用途之款額二千萬美元，應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內增至二千七百萬美元；

八。決定依據上文第二段之規定，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規定充經濟復原用途之款額三千萬美元增至不少於五千萬美元之數，列入該決議案所規定之經濟復原基金充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之會計年度之用；

九。核准聯合國救濟工賑處所建議之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年度內總額等於一萬萬一千八百萬美元之預算，其中一萬萬美元充經濟復原費用，一千八百萬美元充救濟費用；

一〇。授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將規定作爲救濟用途之基金移作經濟復原之用；

一一。促請各會員國政府自動捐助爲完成上文第二段所載計劃所必需之款額；

一二。請依據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所通過決議案五七一B(六)所設置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就募捐實施該三年計劃一事與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進行商談；

一三。感謝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提供協助，促請其竭盡全力，加強實施難民救濟及經濟復原計劃，並與祕書長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合作，務使聯合國所予巴勒斯坦難民之全部協助，能以是協調最有效之方式出之；

一四。感謝在其工作上曾對巴勒斯坦難民供應極有價值之補充協助之各宗教慈善團體及人道組織，並請其繼續擴充竭力工作。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五一四(六)。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書。⁹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七〇次全體會議。

五一五(六)。利比亞問題：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常年報告書；利比亞各管理國家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八七(五)曾決定利比亞應組成一統一獨立之主權國家，並曾規定採取若干辦法，以期達此目的，

又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九八(五)曾規定利比亞獲得獨立以後之技術協助事宜，

閱悉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商同利比亞參議會提具之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報告書¹⁰與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補充報告書¹¹，以及各管理國家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提出之報告書，¹²

欣悉聯合國專員、利比亞參議會及各管理國家均曾於上述大會各決議案規定時限內，盡力實施各該決議案。

獲悉利比亞聯合王國已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建立爲獨立主權國家，同時各管理國家亦已將其利比亞境內之權力全部放棄，由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接管，

一。特向利比亞聯合王國人民與政府慶賀其依大會各有關決議案¹³規定建立利比亞獨立之偉業；

二。獲悉最近將來，利比亞境內將依利比亞聯合王國憲法之規定，舉行全國自由民主選舉；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研究，究用何種方式，使聯合國可藉各國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於利比亞政府提出請求時，再予利比亞聯合王國以協助，藉資籌措利比亞經濟暨社會發展基本緊急方案所需之經費，又可否爲各方樂捐款項另立專戶，亦請加以考慮，所有研究考慮結果，應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

四。請祕書長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必要之協助，俾能完成此項工作；

五。並請祕書長從事研究時，特別注意利比亞聯合王國之經濟問題；查關於此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三六七B

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七號。

¹⁰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

¹¹ 參閱文件A/1970及Add.1；A/2024及Add.1。

¹² 參閱決議案二八九A(四)、三八七(五)、三八八A(五)及其他文件。

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